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遊樂船隻新規定

目 的

本文件旨在就保障某些遊樂船隻乘客安全的新規定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 景

2. 現行法例規定，任何遊樂船隻均須用於遊樂方面。除非遊樂船隻超逾 150 總噸，否則不須接受強制安全檢查。遊樂船隻雖然禁作商業用途，卻獲准根據租船協議或租購協議的條款出租或取酬。

3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條例草案）旨在整集並修訂現時關於本地船隻領牌、管制、規管的法例，曾於本年 3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根據條例草案所訂，遊樂船隻的現行安全規定維持不變。

4. 立法會日前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負責詳細審閱條例草案的條文。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，立法會議員表示對遊樂船隻的安全和用途感到關注，尤以根據租船協議出租或取酬的遊樂船隻為然。關於這方面，他們認為現行規定有不足之處，建議海事處收緊遊樂船隻的安全規定。

提 案

5. 有鑑於此，現建議對獲准大量載客或從事租賃活動的遊樂船隻，實施新訂的安全規定如下：—

- (i) 凡獲准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，均須接受強制安全檢查；以及
- (ii) 凡根據租船協議出租的遊樂船隻，均須具備有效的適航證書。

6. 為着配合以上提案，本處還建議：—

- (i) 為獲准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擬訂適當的工作守則；
- (ii) 第 5(ii)段所述的適航證書，須由海事處處長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所委任的特許驗船師簽發；以及
- (iii) 租賃的遊樂船隻上，若沒有存放租船協議、適航證書或有效的保險證明書（第三者風險），即構成罪行。

7. 為實行以上提案，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附屬法例會訂明各項新規定。目前領有牌照的遊樂船隻共有 4 900 艘，估計當中大約 200 艘會受到新訂安全規定的影響。

諮 詢

8. 請委員就第 5、第 6 兩段所述的提案發表意見。

海事處

1999 年 7 月